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0-02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与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帘子布技改项目需要，拟向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经纬纺机”）采购直捻机7台，金额1116.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博莱特与宜昌经纬纺机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季长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原材料供应，博莱特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建立涤纶聚酯切片采购合作关系，由恒天纤维代理采购涤纶聚酯切片约 10000 吨，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详情请参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季长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